

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

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，现发布《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泗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sixian.gov.cn）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刘圩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4 条，其中重点领域信息：如财政专项资金 75 条、权力运行结果 8 条等，各类工作动态 222 余条，内容涵盖经济与社会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公共文化、项目建设情况等，实现各领域信息依法有效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件工作流程，统一答复格式。2024 年刘圩镇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，一是强化职能管理，明确镇直各单位、各办公室政务信息报送人员，做到联动不脱节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全面；二是加强内容管理，对照栏目公开要素细致全面公开内容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；三是紧抓目标管理，

不定期开展各类信息产生部门自查自纠，同时根据第三方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清单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以干促改强化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功能，切实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平台积极作用，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，积极主动回应关切，推进政企民互动；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平台建设，围绕专区建设服务百姓、贴近于民的总要求，设立业务接待咨询台，第一时间为来访群众提供业务引导和政策咨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以考核为抓手，优化考核机制，将各镇直站所、办公室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，以激发各单位常态化发布政府信息的动力。一是加强监督检查，制定泗城镇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清单，落实“周检查，月通报，季上报”制度，对各镇直站所、办公室存在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；二是加强培训指导，固定开展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通过现场集中办公等形式灵活开展业务指导培训，不断提升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；三是开展社会评议，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。2024年我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内容仍需完善；二是统筹协调能力有待加强，个别镇直单位人员变动较大，培训力度不够；三是对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继续拓展公开内容范围，督促相关部门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，完善公开内容。二是及时培训因人事调整变更的业务员，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。三是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解读，重视运用图表图解、动漫解读、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方式，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刘圩镇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创新做法。全镇 10 个行政村均已建立村务公开栏，以村为单位及时公开各类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的协调联动，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阅。